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宝民〔2025〕2号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区级 社会组织2024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区级社会团体、民非企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规定，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将于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区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开展2024年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

（一）对象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及以前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2024年6月30日及以前经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填报2024年度检查报告书（慈善组织除外）。

（二）检查内容

- 1、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有关政策情况；

- 2、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3、按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4、党建工作情况;
- 5、工作人员情况;
- 6、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7、办事机构和分支（代表）机构设置情况;
- 8、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年度检查的方式和程序

1、3月1日至3月31日，参检社会组织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s://mzj.sh.gov.cn/shzz/>），在线填写2024年度检查报告书，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确认，加盖电子印章后网上提交。教育（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还应提交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4月30日前，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看所属社会组织网上提交的2024年度检查报告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日常行业管理情况，对社会组织提出年检初审结论或者监管意见。

3、6月30日前，区民政局对参检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结论。参检社会组织可登录“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年检结论。

4、年度检查结束后，区民政局将通过“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告参检社会组织的年检结论。参检社会组织可持登记证书（副本）到区政务服务中心（淞滨路1号）二楼“宝你荟”帮办区加盖年检印鉴。

（四）年检基本合格、不合格社会组织的处理

对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区民政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年检、整改等情况依法予以处理。

（五）年检信息公开

7月1日后，参检社会组织填报的有关内容将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https://shzzgk.mzj.sh.gov.cn/showInfo/zdsxLists>)上进行公开。社会组织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接受年度检查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各社会组织应当认真履行义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如实填报和提交相关材料。社会组织接受年度检查情况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

（二）本次年度检查将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和财务审计。区民政局将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根据社会组织守法诚信程度、行业风险度、日常监督情况、享受财税优惠以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情况，确定实地检查和财务审计的对象。实地检查和财务审计的结果将作为区民政局作出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

（三）区民政局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并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同处置。

三、联系方式

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电话：56122354、26097705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79号一楼130室

法人一证通服务热线：962600

如需咨询年检问题的社会组织请加 QQ 群: 332036828 (年检问题咨询群)，请用 QQ 扫码。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5 年 2 月 6 日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

(共印 5 份)